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3,656	55,775
銷售成本		(35,091)	(29,437)
毛利		28,565	26,338
其他經營收入		253	7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15)	(2,039)
行政開支		(12,035)	(13,746)
經營溢利	4	12,168	11,275
財務成本	5	(505)	(682)
除稅前溢利		11,663	10,593
稅項	6	(1,980)	(1,805)
本期純利		9,683	8,788

股息	7	<u><u>2,880</u></u>	<u><u>2,400</u></u>
每股盈利－基本	8	<u><u>1.05港仙</u></u>	<u><u>1.10港仙</u></u>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類業績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部門				
產品製造	27,378	25,404	7,735	7,518
產品貿易	34,835	29,754	3,415	2,567
技術服務	1,443	617	765	468
	<u><u>63,656</u></u>	<u><u>55,775</u></u>	<u><u>11,915</u></u>	<u><u>10,553</u></u>
其他經營收入			253	722
經營溢利			12,168	11,275
財務成本			(505)	(682)
除稅前溢利			11,663	10,593
稅項			(1,980)	(1,805)
本期純利			<u><u>9,683</u></u>	<u><u>8,788</u></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9,160	38,213
中國大陸	19,976	15,443
亞洲其他地區	2,425	415
北美及歐洲	624	610
其他國家	1,471	1,094
	<u>63,656</u>	<u>55,775</u>

4.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2,750	2,766
— 租置資產	93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u>35,091</u>	<u>29,437</u>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利息	490	682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5	—
	<u>505</u>	<u>682</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1,793	1,805
－ 遞延稅項	187	—
	<u>1,980</u>	<u>1,80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2,880</u>	<u>2,400</u>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 (二零零三年：0.3港仙)。股息通知書將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派發。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末期股息12,000,000港元已獲批准並派發予各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純利9,683,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8,78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4,835,165股 (二零零三年：800,000,000股)，及該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新股配售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Pme**」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以及經銷多種國際名牌工業研磨產品。集團營業額的90%以上來自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香港經濟有了明顯的增長，雖然屬起步階段，但確實穩住了香港經濟，通縮不再！集團也把握住這良好的環境，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上半年度目標，獲得了與去年同期相對合理的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14.1%。本期間之純利約為9,7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之純利約8,800,000港元上升10.2%。本期間純利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有效之成本控制及營業額上升所產生之貢獻。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量增加。期內，本集團展開了多個產品推廣活動，成功地吸引客戶注意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增加本集團品牌「**Pme**」於中國大陸之知名度。期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地將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2.4%。

本期間令人鼓舞之表現，全來自成功的市場定位及所採取的有效成本監控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全部借款乃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10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4.0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2.19。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9,900,000港元（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約為14.9%，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0%。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承擔為1,95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前景

宏觀上，香港目前的經濟環境，基調穩固。神州大地雖則正在嚴格實行「宏觀」調控，但相信在經濟上仍會取得繼續增長。中國內地與香港簽訂的「CEPA」，推行以來，成績有目共睹。她確為本港經濟注入了動力，締造了有利的復甦條件。本集團深信，香港的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樂觀。

前瞻未來：革新求變、居安思危、抓緊機遇、開拓領域，是本集團的經營方針。近期原油價格的上昇造成本集團生產上應用的多種化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昇。集團正面對產品成本上昇及難於將上昇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因客戶亦同樣面對成本上昇的壓力，而且拋光材料市場的競爭正不斷增加。管理層正盡一切努力去控制產品成本，以求保持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將會盡力以赴，不負眾望，為股東覓求最佳回報。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1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委任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而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全部詳情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陳艷芬女士及鍾錦輝先生；(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及李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